

專案質詢

8-2-1-00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行政院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進度遲緩，政策方向曖昧不明，對我國金融國際化、提高金融產值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顯有不利，本席建議應確實檢討，並提出具體可行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從 1989 年起即有「國際金融中心」的構想，1993 年行政院提出「亞太營運中心」芻議，2004 年 6 月，行政院成立區域金融中心推動小組，由金管會和經建會主委擔任召集人，意欲打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。
- 二、金管會進一步在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過了「亞太金融中心推動計畫」，包括將台灣打造成為「亞太資產管理中心」、「亞太籌資中心」、及「亞太金融服務中心」三大中心之目標。
- 三、觀察 1989 年迄今，行政院一再改變構想與名稱，從國際金融中心、亞太營運中心、區域金融中心、亞太資產管理中心、亞太籌資中心及亞太金融服務中心等，一變再變，但是廿多年來似乎始終都處於規劃階段，不見具體成果。
- 四、國際經濟金融環境瞬息萬變，與我國鄰近的國家或城市，如韓國首爾、中國廣州、深圳、北京及上海、泰國曼谷，以及新加坡等，在建構類似金融中心的計畫與行動上劍及履及，早已超前我國甚多。
- 五、成為區域（或國際）金融中心須備有一定主客觀條件，如法規、制度、市場運作的機制、資金管制、金融監理與管理方式、業者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金融人員素質等。在周邊環境上，如電信成本高低、交通是否便捷、生活環境、基本經濟條件與金融腹地的支撐等等，在在均為重要的影響因素。
- 六、近年來，政府雖然積極推動金融多元化與自由化，並改善金融經營環境、各項財金制度及加強公司治理等措施，但在鄰國積極進取，野心勃勃環伺下，我國是否已喪失成為金融中心的利基。如果仍有可為，是否應進一步加強努力，早日落實；如果主客觀環境顯示優勢不再，則是否應早日改弦易轍，重新擬定具體可行的金融發展策略，而莫再重演流於空洞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、只喊口號的官僚戲碼。
- 七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應加強督導，責成有關單位確實檢討，擬具具體可行的策略方案，以期掌握先機，建構適合當前環境的金融市場國際化發展架構，以提高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實力。